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8 月 25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賴怡君

連絡電話：03-834-8516

酒駕拒測罰 18 萬 書記官登門置之不理 被花蓮分署查封不動產後終於繳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毒)駕案件，有位設籍花蓮縣萬榮鄉的羅姓男子，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又無照駕駛，被交通部公路總局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依法開罰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羅姓義務人另欠繳 2 筆交通違規罰單及地價稅 1 筆共 199,379 元均移送花蓮分署執行。經花蓮分署 3 次扣押存款，書記官並親赴羅男家裡現場訪查仍置之不理，該分署於 112 年 5 月間查封羅男名下不動產，促使其終在 112 年 8 月 18 日由家人出面將欠款一次繳清。

花蓮分署表示，這位羅姓男子為酒駕累犯，曾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刑事紀錄，109 年 5 月 26 日約晚上 7 點半，羅男在萬榮鄉紅葉村騎乘機車經鳳林分局攔檢，卻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遭重罰 18 萬元。拒測案件 110 年 8 月移送強制執行後，花蓮分署於 110 年至 111 年間，曾 3 次扣押羅男金融帳戶存款，但僅扣到 4,171 元，與欠款金額相差懸殊，書記官 111 年 1 月間到羅男家中現場執行，會晤羅男家人並苦口婆心勸繳，又交付限期繳納通知單，仍石沈大海無任何回應。花蓮分署只好在 112 年 5 月查封羅男名下萬榮鄉房地作為保全，義務人家人知悉不動產被查封後，主動聯繫並籌措款項，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帶著二疊現金一次繳清 199,379 元。

花蓮分署表示，酒駕事件令人觸目驚心，酒駕不僅讓駕駛人自陷危險且好比不定時炸彈常造成無辜用路人不幸喪命，為保障國人人身安全，花蓮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案件，請義務人勿心存僥倖，應儘速自行繳清案款。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欄停:

北監花裁字第

號

受處分人	羅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P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N 普通重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U	
住址	(戶)花蓮縣萬榮鄉		代保管物件	車
違規時間	109 年 05 月 26 日 19:37	違規地點	萬榮鄉紅葉村150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09 年 06 月 25 日前	舉發單位	鳳林分局	
舉發違規事實	一.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 罰鍰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自110年05月20日(裁決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10年06月19日前繳納。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要理由	一.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4項2款之規定。 二.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 三.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	機關	所長 梁 郭 國	
應到案處所：	花蓮監理站	首長		

※請詳閱處罰主文以免遺移送強制執行。
※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經查獲使用公共水路道路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罰鍰。

附記 一. 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區監理所)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 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本所、郵局、超商，或以網路網路、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審驗駕照、吊(扣)銷駕(牌)照不得郵繳者，請至本站辦理。(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

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若需即時銷案，僅限統一、萊爾富、全家超商代收，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條碼一

條碼二

羅姓義務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裁處書(18萬元)。

10:42:41



羅姓義務人的家人112年8月18日帶現金至花蓮分署將欠款全部繳清。